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40)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06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  
違規情形一案，請督促並轉知所屬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  
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3月22日FDA管字第  
1111800104號函辦理。
- 二、110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  
查獲違規者計265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後段)。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管制藥品管  
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藥師法第18  
條)
  -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90條第2項)。
  - (五)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醫師法第12條、  
醫療法第67條第1項)。
  - (六)同列第6名：
    - 1、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1  
項)。



2、醫師開立處方箋登載不全、未簽章(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8條、醫師法第13條)。

(七)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

(八)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

(九)同列第10名：

1、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前段)。

2、未依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

三、110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裁處案共計1件，其違規情節為大量處方管制藥品未於病歷載明相關病情評估及治療成效紀錄，另有1件案件衛生局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

四、111年度食藥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同時衛生局會針對110年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者進行複查，以確認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

五、請各公會及醫院轉知所屬並宣導，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徐迺維



馬景雲徐維